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公告编号:2026-074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并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机构开展授信及融资业务,向银行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含本数),期限一年,自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算,同意公司通过保证方式提供融资担保或由公司自有资产、投资资产为该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江西大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与农商银行自2026年10月30日至2029年10月19日,债权本金最高余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内发生的一系列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290480117E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陈启生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1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稀有金属材料及制品制造(不含稀贵金属材料),金属材料销售,贵金属首饰技术产品研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材料收购和再生资源加工贸易,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2.主要财务指标(金额:万元)

项目	截至2026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55,079.08	533,089.76
负债总额	49,792.04	91,492.29
净资产	37,181.24	51,202.47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964.36	67,783.43
利润总额	4,426.24	15,674.06
净利润	4,060.93	13,321.81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西大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1.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法律文书指定履行期间的迟延履行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查询费、邮寄费、律师费、拍卖费、鉴定费等。

2.保证方式

①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②若为多个保证人共同担保,各保证人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有权选择任一保证人单独或共同承担责任。

③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清偿债务时,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同时存在保证和担保物权时,债权人有权自行选择行使先担保物权人或担保债权人,或同时向担保债权人、担保物权人。

3.保证期间

①本合同担保的每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②如单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借款的保证期间自每批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③如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借款人催告还款日之次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83,357.7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9.06%,实际担保总额度为100,010.84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1.43%,均系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此之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合同号:813631202610200001】。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56%,累计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86%,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累计实际发生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06%,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累计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58%,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钨业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承担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及子公司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芜湖精艺钨业有限公司、芜湖万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城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钨业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承担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公告芜湖精艺钨业有限公司、芜湖万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担保手续已办理完毕。

公司及子公司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龙湾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钨业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承担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项下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该额度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龙湾支行8000万元授信额度项下的子额度。

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新增不超过130,2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内资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76,2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56,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在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前述为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钨业有限公司的担保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钨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0月24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部涌南海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张华明

注册资本:3,870万元港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股权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6,687,726.43	401,049,419.81
负债总额	177,850,887.10	273,437,315.07
净资产	208,836,839.33	217,562,104.81
资产负债率	45.99%	56.69%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二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6,513,113.26	166,961,622.80
利润总额	5,331,673.16	9,394,690.34
净利润	6,102,937.71	8,706,226.48

状况说明:经检查,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钨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钨业有限公司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3,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北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钨业有限公司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芜湖精艺钨业有限公司、芜湖万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人民币10,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龙湾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钨业有限公司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	人民币1,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项下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总额金额为130,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86%,全部系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本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总额金额为53,700.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56%,累计担保总额金额为125,1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86%。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ST同德 公告编号:2026-110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或“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重整基本情况

(一)2026年4月20日,同德化工收到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忻州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以及债权人山西曲阳万象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送达的《通知书》,内容为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忻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及重整。公司已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2026年4月20日,忻州中院决定对同德化工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三)2026年5月6日,忻州中院作出《决定书》,指定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同德化工预重整辅助机构(以下简称“预重整辅助机构”)。公司已于2026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法院指定预重整辅助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四)2026年5月12日,预重整辅助机构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公司已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五)2026年5月15日,预重整辅助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预重整工作安排,公开招募和遴选同德化工的重整投资人。公司已于2026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六)2026年7月17日,同德化工收到忻州中院出具的(2026)晋09破申(预)11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延长公司预重整期限至2026年10月20日。公司已于2026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

(七)2026年9月17日,同德化工收到预重整辅助机构的通知,确定内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为公司中选重整投资人。公司已于2026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1)。

(八)2026年9月22日,同德化工与重整投资人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公司已于2026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配合预重整辅助机构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债权申报与审查、审计评估及方案论证等各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二、本次重整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收到忻州中院出具的(2026)晋09破申(预)11号之二《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辅助机构的申请符合相关规定,现裁定如下:延长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限至2027年1月20日。”

三、风险提示

(一)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若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及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决定书》【(2026)晋09破申(预)11号之一】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8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H股招股说明书、H股发行价格上限 及H股香港公开发售等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6年11月18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的应用,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的应用资料。按照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并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重新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的应用,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的应用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1月19日、2026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的应用并刊登应用资料的公告》《关于重新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递交H股发行上市的应用并刊登应用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2026-028)。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日期为2026年9月23日的《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12328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境外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2026年10月8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的应用。2026年10月11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聆讯后资料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发行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2026年10月20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并派发本次境外发行上市H股招股说明书,该H股招股说明书为根据适用的香港法律法规和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相关规范及要求而刊发,其包含的部分内容可能与公司先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准备或者发布的相关文件存在一定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该招股说明书中包含的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师报告,刊发目仅为提供资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境内投资者应当参阅公司在境内的报纸及监管机构网站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信息。和公告。

鉴于本次境外发行上市H股招股说明书的刊发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H股招股说明书,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H股招股说明书,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6-05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大讯飞”)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3,464,922股,占公司总股本2,402,079,841股的3.4747%,为公司2026年4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56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6年4月向安徽告知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台州市资产管理投资有限公司、国家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徽国控增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浙富新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平蓝十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京钢创制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14名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0,232,348股,发行价为44.33元/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并进入公司证券账户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402,079,841股。

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2026]23020048号”《验资报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9,999,980.8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80,552,493.91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为:安徽告知科技有限公司限售期为18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10月24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其他发行对象限售期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遇非交易日顺延)。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计划为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3,464,922股,占公司总股本2,402,079,841股的3.4747%。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13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383,713	3,383,713	0.1548%	0.1409%
2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15,790,660	15,790,660	0.7211%	0.6574%
3	台州市资产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3,383,713	3,383,713	0.1548%	0.1409%
4	国家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74,374	19,174,374	0.7976%	0.7982%
5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67,426	6,767,426	0.3009%	0.2817%
6	安徽国控增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3,713	3,383,713	0.1548%	0.1409%
7	浙江浙富新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3,713	3,383,713	0.1548%	0.1409%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28,671	6,328,671	0.2699%	0.2636%
9	深圳市招平蓝十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62,779	4,962,779	0.2089%	0.2069%
10	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83,713	3,383,713	0.1548%	0.1409%
11	北京京钢创制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3,713	3,383,713	0.1548%	0.1409%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14,786	6,814,786	0.3112%	0.2827%
13	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23,906	3,323,906	0.1518%	0.1384%
合计		83,464,922	83,464,922	3.8113%	3.4747%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增加数量 (股)	减少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12,131,351	8.83		83,464,922	128,666,429	5.3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89,948,490	91.17	83,464,922		2,273,413,412	94.64
三、总股本		2,402,079,841	100.00	83,464,922	83,464,922	2,402,079,841	100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及上述承诺,相关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股份无附加的后续安排。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科大讯飞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对应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科大讯飞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
2、股份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承诺书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兴发2026-11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13人,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2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260,000-380,000股(含本数)。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受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无法预期的其他风险因素而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序号	增持主体	职务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李国辉	董事长	250,071	0.0209%
2	程征利	董事、总经理	117,500	0.0098%
3	王杰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60,000	0.0134%
4	王强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000	0.0167%
5	胡建东	副董事长	127,160	0.0105%
6	李爱强	独立董事	48,000	0.0071%
7	杨顺军	副总经理	144,500	0.0121%
8	刘 畅	副总经理	129,500	0.0108%
9	赵 勇	副总经理	117,500	0.0098%
10	魏朝晖	董事会秘书	90,500	0.0076%
11	张 莉	副总经理	74,000	0.0062%
12	邵彬利	副总经理	50,000	0.0042%
13	傅申明	副总经理	97,000	0.0081%